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
聯絡人：專員林宇紋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95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emic199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400628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行政規則（114K00P005406_11400628992_114D2029044-02.zip、
114K00P005406_11400628992_114D2029046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，業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原民經字第
114006289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
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
單位

副本：本會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

